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宜姍(02)2653170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02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2006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請各機關關於施政時應  
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密切諮詢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基金會109年8月7日伊總會電字第1091071392號函  
(影附)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完整及有效參與之權利，CRPD及其第7號  
一般性意見皆強調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政策制定過程中，  
應諮詢各類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，並使其能完  
整參與，請貴機關參酌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0/08/18  
17:05:20

裝

訂

線



95